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LCTTC-25ZFW1070

甲方: 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

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576 号

乙方: 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43号

乙方于2025年05月19日参加了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CTTC-25ZFW1070”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信息安全设备采购

货物具体型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迪普防火墙 FW1000-GM-XI	1、高度≤1U, 业务接口≥26个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额外具备2个扩展槽, 双电源; 2、整机吞吐量≥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500万, 每秒新建连接≥8万/秒; 配置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三年升级; 3、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NAT模式)和混合模式; 4、能够在一条策略里配置源/目的IP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用户、安全模板/模板组; 5、支持SmartDNS, ISP动态探测, 支持出站就近负载均衡技术,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4种工作模式; 6、支持按源目的IP、源目的接口、用户、地理区域及应用进行流量排名, 并显示流量统计; 7、为保证业务连通性, 设备支持CPU利用率过高时, 自动停用部分应用层攻击防护功能; 8、支持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攻击防护; 9、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攻击防护, 支持IP地址扫描, 端口扫描防护, 支持ARP欺骗防护功能、支持IP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TCP协议异常报	1	台

	文检测； 10、支持 IP 信誉黑名单，支持 IPv6 与 IPv4 互访； 11、设备质保期内，按照用户需求，对用户网络安全情况提供全面综合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交付评估报告。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998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物交付

- 1、交付日期：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
- 2、交付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576号。

第四条 交付验收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货物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款项支付

- 1、货物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2、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8686476519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8543903215

2025年5月23日

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